

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: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: 83582511 传真: 83582500

汕职院实训【2019】3号

## 关于开展 2019 年学院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系:

根据濠江区教育局《关于做好濠江区 2019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汕濠教(2019)52号)精神,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,现将我院 2019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

#### (一) 认定范围:

1、符合第一阶段认定范围:(由学院统一向濠江区教育局申请认定.)

(1)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 2019 年我院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

(2) 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,申请的“任教学科”应与面试科目一致的我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

2、符合第二阶段认定范围:(学院不统一组织)

#### (二) 认定条件:

我院 2019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的认定条件,按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执行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#### (一) 时间安排

时间	主要事项	备注
5月8日前	申请人完成账号注册、登录申报系统完善个人信息	详见附件1 “用户手册”
5月8-15日	申请人网上申报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	
5月8日	各学系提交加盖公章的本系学生申报认定名册表	附件2名册表
5月9-10日	申请人自行到濠江区人民医院体检（汕濠教〔2019〕52号）	附件3体检表
5月13-14日	申请人带齐材料进行现场审核，审核地点： 13日在金园校区幼师教学楼6楼普通话测试站； 14日在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706技能实训中心	现场所需提交材料详见注意事项

## （二）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人务必研读附件1“用户手册”（申请人），并按说明进行操作。

2、在业务办理3.1教师资格认定模块中，信息录入时应注意：认定机构必须选择“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”，确认点必须选择“汕头职院”，“工作单位”栏统一录入“2位入学年份+专业全称+班级+2位座号”。如“16英语教育1班02号”。

3、体检表中的“工作单位”栏请按以下格式填写，“汕头职院+系别+2位入学年份+专业全称+班级+2位座号”。（体检表自贴1寸照片，与申请表照片同底，不同底将无法认定。）

4、现场确认所需提交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原件

（2）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、复印件（加盖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、系公章以及经办人签名。）

（3）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（与申请表和体检表的照片同

底), 按要求贴在附件 4 教师资格证照片粘贴页上。

(4) 填写并打印附件 5 封面 (用于贴档案袋外), 档案袋由技能实训中心统一发放。

(5) 申请人入学以来学业成绩单一份, 由学生所在系出具并加盖系公章, 教务处公章 (必须有教育实习、两学的成绩)

5. 其他通知或资料文档下载, 请关注“汕头职院教师资格”QQ 群 146876372 通知。每班可推荐一名负责此项工作同学加入该群, 以便及时联系。



附件 1: 用户手册 (申请人)

附件 2: 汕职院 2019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

附件 3: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(2013 年修订)

附件 4: 汕职院 2019 年教师资格证书照片粘贴页

附件 5: 汕头市 2019 年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

抄送: 院领导, 教务处